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嘉義工務段契約人員甄試簡章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

類別：技工

用 人 機 關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嘉義工務段
甄 選 人 員 類 別、職 稱	職稱：助理工程員
需 求 人 數	正取：3 名；備取：3 名(視成績予以增減人數)
甄 試 方 式	書面初審(合格者通知面試)及口試(100%)
工 作 內 容	1、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繪圖、測量、預算編製、工程履約管理及監造等業務之執行。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 作 地 點	嘉義工務段（嘉義市中興路 1 之 3 號）。
待 遇 / 每 月	1、依本局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表技工工種第 5 級日支 949 元（約 28,470 元/月）給薪。 2、依當月日數計算當月薪津。
資 格 條 件	1、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2、專科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或非本科系具有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 3、具有土木、建築、營建工程、測量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4、熟悉政府採購法、公文處理經驗者尤佳。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局網站「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4、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定進用期間	1、依本局辦理「代辦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108 年度斷電封鎖、軌道切換及施工範圍路線防護工程)」執行僱用。 2、本僱用案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正式僱用，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考核成績予以續僱，並一年簽訂一次契約。 3、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4、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檢查醫療機構辦理之體格檢查表。
聯絡方式	若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人事室沈先生，電話(05)2324615 轉 131。

二、報名：

(一) 報考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二) 報名：

1、甄試簡章暨報名表件：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站

(<https://tip.railway.gov.tw/tra-tip-web/adr/about-recruit-1>) 首頁 關於臺鐵> 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所欲報考嘉義工務段契約人員甄試簡章暨報名表件，不另行販售。

2、報名表件：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如附件），填妥後連同報名應繳證件、於報名截止日期內郵遞寄送。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3、報考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以訂書針裝訂於左上角處：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含自傳）、報名應繳相關證件影本（如：學經歷證明、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等），相關證件影本請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應考人應於108年11月12日前以郵戳為憑，採通訊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掛號郵寄）將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及應繳證件寄達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嘉義工務段人事室收」（地址：60088嘉義市中興路1之3號）。信封請註明：**契約進用人員甄試(技工)**。

5、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報考、未檢附「身分證」影本、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者以電話或E-mail通知參加甄試。

(三)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核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佐證。

(四)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本甄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報考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本單位不另行通知補齊表件。

(五)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其甄試資格或錄取資格。

(六)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名截止日期)。報考人於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2、「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份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3、「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指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聘僱或勞動契約書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並須載明「生效日期」及「退保日期」。

(七)甄選如有請託關說，不予錄用。

三、甄試：

(一)第一階段：書面初審(合格者通知面試)。

(二)第二階段：採口試(100%)。

1、日期：預定時間以本段電話或E-mail通知為準，應試人員應於上午9時30分前完成報到，逾時喪失資格。

2、地點：嘉義工務段1樓會議室(嘉義市中興路1之3號)。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體格檢查：

(一) 預定榜示日期：確定時間以本局公告為準，公佈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全球資訊網站。

(二) 錄取及進用：

1、正取人員，確定時間以本局公告為準，辦理報到。

2、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三) 體格檢查：

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檢查醫療機構辦理之體格檢查表。(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可上勞動部相關網站查詢)。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予錄取。